《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48. 未有提供保證或未有繼續提供保證

- (1) 如任何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未有在委任他的命令所述明的提供保證的期限內,或在該期限的任何延展期間內,提供規定的保證,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此事向法院報告, 而法院可隨即撤銷委任該名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的命令。
- (2) 如任何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未有繼續提供保證,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此事向法院報告,而法院可隨即將該名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免任,並可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訟費的命令。
- (3) 凡有命令根據本條作出,將委任清盤人的命令撤銷或將清盤人免任,法院可指示委任 另一名清盤人,而隨即須召集的會議及可進行的程序,與第一次委任清盤人時須召集 及可進行者一樣。